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縣市	鎮鄉	里村	路街	巷段	號	電話號碼
土地座落	鄉鎮市段小段地號(逐筆填寫)計筆								
注意：不同地段請填寫不同張次申請書，同地段 5 筆以下收費 100 元。 此 致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申請人：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：縣（市）民為瞭解本縣（市）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（建設課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。

二、應備書件：

（一）請依式填寫申請書 1 份。

（二）未完成地籍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地區，由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載明其他必要書件。

三、申請機關：縣（市）政府建設局（工務局）經縣政府授權之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之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
（二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，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
（三）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。

（四）本證明書核發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，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